

藥華醫藥相當重視法規遵循，從公司治理層面，持續強化董事會職能，落實誠信經營、風險管理、資安管理等各項政策，以此提升企業韌性與營運能力，持續打造營運績效新高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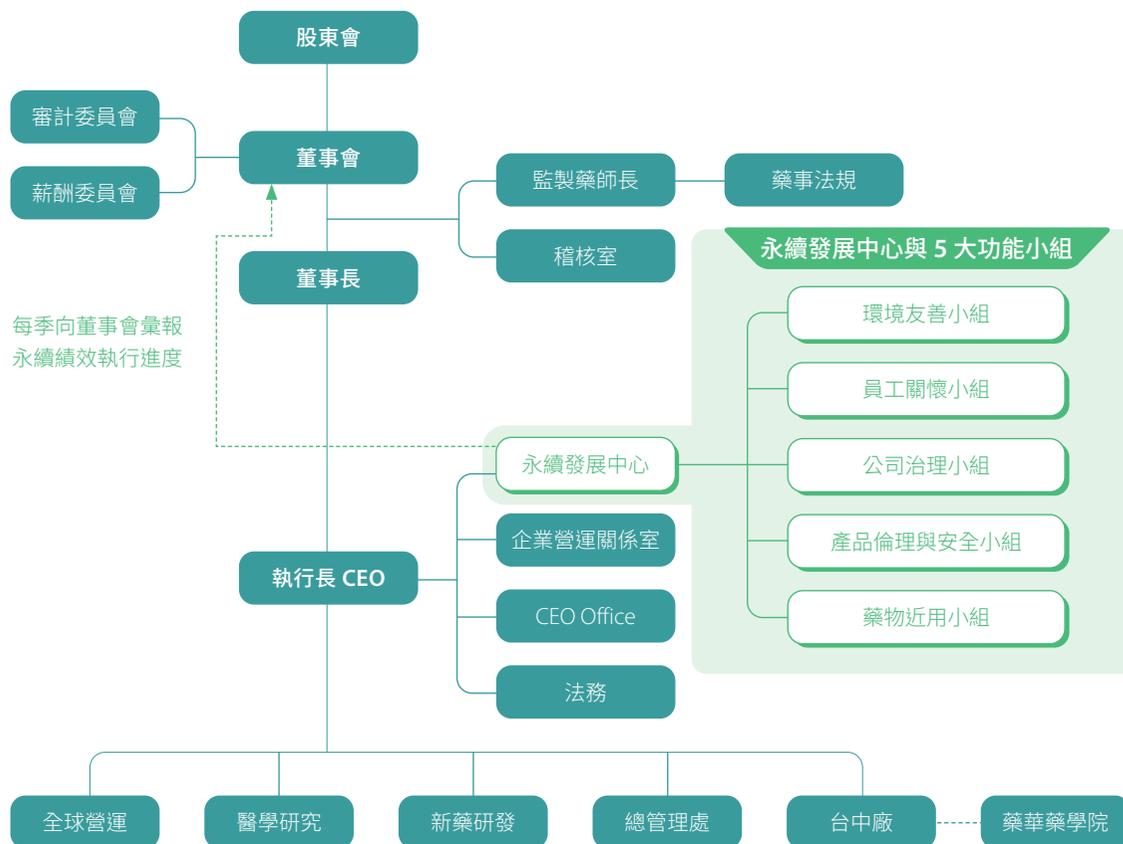


2.1 公司治理架構

董事會的遴選與責任 GRI 2-9, 2-10, 2-11, 2-15

董事會是藥華醫藥最高治理單位，屬於單軌制運作，任期三年；最近一次任期自 2021 年 8 月 5 日至 2024 年 8 月 4 日止。董事會的職責包括擬定公司永續策略、監督管理階層以及對公司及股東負責的重要角色。董事會下轄審計委員會，以及薪酬委員會。另永續發展中心直屬執行長，功能如右圖。

藥華醫藥及各子公司均每季至少召開 1 次董事會，經理人及財會主管皆需列席備詢，並由稽核主管向董事會報告稽核情形。2023 年共召開 13 次董事會，董事親自出席率高達 100%。子公司董事資訊可參考[年報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00%
 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親自出席率



功能性委員會 GRI 2-20

董事會下設有兩個功能性委員會，分別為「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皆為獨立董事組成，薪資報酬委員並聘請一位外部專家（謝明娟教授）擔任委員，健全董事會功能及強化管理機制。

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	薪資報酬委員會
職責	協助董事會履行其監督公司在執行有關會計、稽核、財務報導流程及財務控制上的品質和誠信度，以及對於公司已存在或潛在之衝擊議題進行控管，強化公司內控機制	協助董事會訂定及檢討董監事、經理人績效評估及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組成	張進德獨立董事、楊育民獨立董事、田健和獨立董事	張進德獨立董事、楊育民獨立董事、田健和獨立董事、謝明娟教授
2023 年開會次數	13 次	3 次
出席率	100%	100%

避免利益衝突 GRI 2-15

本公司訂有「董事會議事規則」、「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等政策，對於董事會人選的提名作業辦法亦遵守政府法規規定，避免與管理本公司董事與全體人員因職務之便而獲致不當利益。目前董事會成員均無重大利益衝突，且無具絕對控制力之單一股東：公司創始人及其家庭成員持股均小於 5%；政府單位持股主要來源為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及耀華玻璃(股)公司管委會，合計持股占比約 9.33%，均無特別股情形。詳細說明請見本公司年報。

董事會遴選依據董事選舉辦法由股東會行之，除考量公司發展規模及主要股東持股情形，衡酌實務運作需求之外，設有「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會成員具備不同專業與產業背景，分別提供營運判斷、會計與分析、經營管理、產業知識、氣候變遷因應及國際市場觀等專業建議。

董事會組成與多元化 GRI 2-9, 2-10, 2-11, 2-15, 405-1

藥華醫藥董事會成員共有 11 人，累積擔任董事平均任期為 8.3 年。董事會成員包含 2 位女性董事，比例為 18%。獨立董事共有 3 席，占全體董事會比例的 27.2%；未來將視公司營運需要，增設女性董事以及獨立董事席次至 3 分之 1 以上。董事會成員組成如下表所示：

姓名	國籍	專業知識與技能	性別	專業能力								年齡			獨立董事任期			兼任高階主管員工 (是=0)
				營運判斷能力	會計／財務分析能力	經營管理能力	危機處理能力	產業知識	國際市場觀	領導能力	決策能力	60歲以下	60-69歲	70歲以上	7-9年	4-6年	1-3年	
詹青柳	中華民國	生技業	女	✓		✓	✓	✓	✓	✓	✓			○				○
林國鐘	中華民國	生技業	男	✓		✓	✓	✓	✓	✓	✓			○				○
龔神佑	中華民國	財金業	男	✓	✓	✓	✓		✓	✓	✓		○					
陳本源	中華民國	教育業	男	✓		✓				✓	✓			○				
黃晏青	中華民國	財金業	女	✓	✓				✓		✓	○						
賴建信	中華民國	水資源	男	✓		✓	✓	✓	✓	✓	✓	○						
黃正谷	中華民國	生技業	男	✓		✓	✓	✓	✓	✓	✓		○					○
李伸一	中華民國	法律	男	✓				✓	✓		✓			○				
張進德	中華民國	會計法律	男	✓	✓	✓	✓		✓	✓	✓			○	○			
楊育民	美國	生技業	男	✓		✓	✓	✓	✓	✓	✓			○	○			
田健和	中華民國	生技業	男	✓		✓	✓	✓	✓	✓	✓			○		○		

持續強化董事會智識 GRI 2-17

為了強化董事會職能，公司提供董事成員多元進修課程；2023 年全體 11 位董事成員進修時數均符合法規，共 9 場次，總受訓時數為 81 人時，課程包括：

◆ 與資安科技管理相關議題面向，有 3 場，總受訓時數為 63 人時

◆ 與董監公司治理實務相關議題面向，有 3 場，總受訓時數為 9 人時

◆ 與氣候變遷碳管理相關議題面向，有 2 場，總受訓時數為 6 人時

◆ 與財報分析管理相關議題面向，有 1 場，總受訓時數為 3 人時

詳細資料可參考董監事進修連結：<https://mops.twse.com.tw/mops/web/t93sc031>

董事會績效評估 GRI 2-18

藥華醫藥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與「董事會自我評鑑或同儕評鑑」，以建立董事會績效目標與評量制度。每年至少執行 1 次內部董事會績效評估，每 3 年委請外部專業獨立機構進行當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2023 年內部董事會及董事成員績效評核結果已依法於 2024 年 2 月 26 日向董事會報告，評核結果一致通過並無其他建議事項。

外部評估部分，最近一次於 2021 年委託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針對 2020 年 1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期間進行董事會效能評估（評估報告請參閱網站資訊）。評估結果共建議 4 件改善事項，包括強化董事選任機制、擬定重要管理階層人才培育計畫、建立完善的吹哨者機制與溝通管道、以及官網設置公司治理專區等。針對上述事項，藥華醫藥官網已設置公司治理專區；2023 年則著重在海外拓展規劃延攬高階管理人才。而臺灣總部亦將於 2024 年啟動各級關鍵人才培訓規劃，並將依據設定之計畫目標依內部核決權限，報請董事會通過後施行。

董事薪酬政策與永續績效的連結 GRI 2-19, 2-20

本公司董事酬金依照內部章程規定，以當年度彌補累積虧損後的盈餘提撥不超過 5% 作為董事酬勞。董事薪酬根據各董事在公司營運中的參與程度、績效貢獻度以及董事會績效評估的結果給予合理的報酬。相關董事和高層的酬金資訊可參考[年報資訊](#)。我們正在研擬於下屆董事改選後，董事薪酬政策也將與公司的永續發展目標與績效指標相關聯。

董事長、執行長和總經理的績效指標已連結與永續發展作為，重要 KPI 指標包括持續投入創新新藥研發、推動全球關鍵性臨床試驗、加速推進藥證申請、深耕全球商務營運布局、順利進行商業化量產並提升製程效率、優化全球供應鏈及運輸效能、提升全球電子化系統作業布局，以及履行企業社會責任等。

公協會參與 GRI 2-28

藥華醫藥選擇生技醫藥相關協會為參與之標的，於各協會均為繳交會費之會員身分，與協會共同擴大影響力，增進產業發展。

2023 外部協會參與	年會費用 (新台幣元)
社團法人台灣研發型生技新藥發展協會	300,000
臺灣製藥工業同業公會	120,000
財團法人生物技術開發中心	76,190
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	34,400
台灣科學園區科學工業同業公會	72,000
中華民國製藥發展協會	50,000
台灣生物產業發展協會	20,000
中華民國血液病學會	50,000
社團法人中華無菌製劑協會	7,000
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	32,000
社團法人國家生技醫療產業策進會	20,000
台灣骨髓增生性腫瘤關懷協會	50,000
合計	831,590

稅務策略與治理 GRI 207-1, 207-2, 207-3, 207-4

藥華醫藥總公司設有稅務政策與承諾；公司嚴格按照台灣和各營運市場的稅務法規進行運作，並依規定資訊透明揭露，以強化集團之稅務法令遵循與承諾。本公司稅務管理的權責單位為總公司會計部、協同各子公司會計部門統籌規劃並依法辦理申報，

藥華醫藥承諾遵循以下稅務管理方針，以降低稅務風險，優化稅後經營成果，維護股東權益：

藥華醫藥稅務政策與承諾

1. 所有營運階依據相關稅務法律與規定辦理
2. 關係企業間交易係依據常規交易原則，並遵循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 (OECD) 公布的國際公認轉移定價準則
3. 財務報告資訊透明，稅務之揭露遵循相關規定與準則要求處理
4. 不進行只為避稅目的之交易
5. 基於互信與資訊透明，與稅務機關建立相互尊重的關係
6. 公司的重要決策皆考量租稅的影響
7. 分析營運環境，運用管理機制進行稅務風險評估
8. 透過持續的人才培養，強化稅務專業能力

2023 年本公司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請見下表。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乘以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淨損	\$ (2,810,988)	\$ (1,841,871)	\$ (986,934)
以母公司法定所得稅計算之所得稅	\$ (562,198)	\$ (368,374)	\$ (197,388)
遞延所得稅資產 / 負債之所得稅影響數	562,198	(68,107)	(168,670)
其他	-	(30,580)	2,959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合計	\$0	\$ (467,061)	\$ (363,099)

資料來源：詳見本公司各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合併財務報表

內部控制與內部稽核



為協助董事會及經理人落實公司治理，強化內部控制與稽核作業，本公司稽核室直屬董事會，設總稽核一人擔任稽核主管，下轄稽核員 1 ~ 2 人。總稽核之任免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通過。[稽核主管每季向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稽核業務執行情形](#)，強化董事會對公司稽核制度落實之督導，並定期安排內部稽核與獨立董事單獨溝通。針對年度稽核計畫內部控制查核所發現各項缺失，均持續追蹤複查，以確定相關單位及時採取適當改善措施。透過例行性、專案性查核及子公司監理作業，以了解內部控制功能運作狀況及潛在風險，協助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確實履行其責任。在 2023 年度稽核單位共完成 55 份稽核報告，並無發現重大缺失。